

正式實施，其關係到全國 23 萬多位公私立大、中、小學教師的切身權益。其中尤其以「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的成立最令人矚目。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與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依此條文，中小學教師均改為聘任制，而過去教育行政機關辦中小學教師甄選、介聘或調動是引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的規定，由行政機關約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國民中學校長組成委員會實施甄選、商調及介聘程序後，再由縣市政府派任或國民中學校長聘任。而這樣的作法將完全被聘任制所取代。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來辦理。而教育部在 86 年 3 月 1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會成立與運作時的依據。

我們知道，必須先改善教師的地位與權力，讓教學專業化，才能改善教育的品質。教評會的成立就是基於這樣的目的。

第二節 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基本概念 16-19

壹、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的目的

教評會之設立其目的有以下幾點(周志宏，民 86)：

- 一、落實教育權力的下放，建立以學校為本位的學校自治制度：教師法將聘任與淘汰教師的權力下放給學校教評會，乃是學校自治中人事自治的開端，可以使真正熟知學校狀況與需要的人員來參與學校的人事決定。
- 二、尊重教師之自主、自津與專業判斷：教師法規定教評會的成員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之設計，乃是基於尊重教師之專業判

斷，使教師在人事決策上可享有決定性之影響，由教師選出之代表基於專業上之要求，選聘適任教師或淘汰不適任之教師，以落實教師在專業上自主與自律。

三、落實家長之教育參與權：教評會中應有家長會代表一人之設計，是承認家長有權利參與學校教育，並希望能夠藉此容納家長參與、反映家長意見，以落實家長之教育參決權，為未來學校教育的親師共同參與先奠下基礎。

四、避免校長擅權專斷、營私舞弊，建立公正、客觀之教師選聘與淘汰制度：過去的制度使部分掌握在有聘任權力之校長可能產生不當掌控學校人事、擅權專斷、營私舞弊，甚至形成對教師的不當支配與壓迫之現象。因此，教評會之設置，可以使聘任及淘汰權不致流於恣意專斷，而能夠透過共同參與及審議的過程，達到公正、客觀的要求，並使學校與教師能作雙向的選擇。

貳、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織與任務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織

在組織方式上，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教評會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九人，其中包括下列三類代表：

(一)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於限。如果學校有成立教師會，則應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董事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指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任務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教評會的主要任務有下列六項(吳三靈，民 85；教育部，民 86；顏國樑，民 86)：

- (一) 關於教師聘任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參、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主要精神

教師法中教評會的設立事實上有幾點重要精神(江志正，民 85)：

- 一、教育中立精神浮現：掌握教師聘任大權的機構，由行政機關交回校方本身，可免除許多行政上不必要干擾，而以學校本身的需求為考量重點。
- 二、教師與政府的關係從公法轉私法契約關係：教師是經由教評會通過的，正式脫離公務人員系統。此種改變將教師對社會的責任和權利義務單純化，未來聘任制中的聘約內容及訂定方式，將會左右教師的服務情況。
- 三、教師專業自主的展現：當學校有機會且被允許藉助其專業眼光和實際經驗來挑適任的教學人材時，教師本身的專業能力將受到一種實質上

的肯定，如此的刺激必能提昇其專業能力的展現。

四、從生產線邁向多元化的教師產生方式：教師任聘從三條鞭制變成培育、檢定、聘用三階段，培育不等於通過檢定取得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資格也未必一定能擔任教職。過去由師範體系囊括，經由「進入師範院校→取得教師資格→派任」的教師產生模式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更激烈的飯碗保衛戰。

肆、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功能

學者黃政傑認為教評會有以下功能(黃政傑，民 86)：

- 一、能平衡各校師資供需，使各校聘到適合的師資從事教育工作，提高各校的教育效能和教育品質。
- 二、能落實教師法教師參與學校決策之精神，經由學校教育人員的集體智慧，激發教師奉獻校務的責任。
- 三、能實現社會正義，經由教評會將教職的工作機會公開，並可避免個人決定之弊端。
- 四、能保障適任教師，使適任教師得以有保障地從事教職，並獲得應有的獎勵。
- 五、能經由延長實習教師初聘的年限，協助實習教師成長。
- 六、能淘汰不適任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益。
- 七、能經由聘任審查標準的擬訂，引導各校教育人員履行應盡的義務，發揮教育倫理，提高教學效能。